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#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市政50011020250000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,经审核,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重庆市秦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日期

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五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重庆市水文监测总站
建设项目名称	重庆市东溪等4处国家基本水文站提档升级项目(石角水文站)
建设位置	重庆市秦江区石角镇桃花村5组
建设规模	新建水文站办公楼一幢,总建筑面积390.49平方米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250102(方案文本)重庆市东溪等4处国家基本水文站提档升级(石角水文站)项目.rar

## 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